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 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持续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公司稳健经营、规范治理、切实回报股东，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对照 2026 年度专项行动方案既定目标与工作要求，围绕公司经营发展、科技创新、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回报等重点工作，扎实落地各项提质增效举措，现将行动方案 2026 年半年度执行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坚守锂电电解液添加剂核心主业，紧跟动力电池、储能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优化经营结构，夯实主业经营基础，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锂电电解液添加剂行业景气度持续修复，下游新能源终端市场需求稳步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市场售价企稳回升，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出货率均保持高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 79,245.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6.35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秉持“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管理为根、先机为赢”的核心价值观，在稳固电解液添加剂核心主业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新兴产业布局与前沿技术研发。产业化项目落地推进中，公司“年产 500 吨 LiDFOB、2,000 吨 MMDS 项目”及“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5 万吨）项目”均已于 2025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公司持续推进上述项目的下游客户测评、

产品工艺优化及市场导入工作，稳步推动项目产业化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3,000 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项目”顺利进入试生产阶段，同步开展设备调试与客户验证，进一步完善高端新型锂盐产品体系。

为进一步扩大核心产品市场份额，发挥规模化生产降本优势，公司优化核心产能扩建规划，对年产 6 万吨碳酸亚乙烯酯（VC）项目建设方案作出调整，取消原分期建设计划，改为一次性整体投资建设。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 VC 产品产能供给能力，巩固公司在电解液添加剂领域的领先地位，持续强化成本壁垒与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持续布局下一代电池材料领域，重点开展固态电解质及其核心材料、钠离子电池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与工艺优化。公司有序推进 2 吨/年硫化锂中试线调试及样品验证工作，持续优化工艺参数、积累产业化数据，为后续固态电池配套材料的规模化发展储备技术、夯实基础。

同时，公司稳步推进港股上市相关布局工作，于 2026 年 3 月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有序聘任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专业中介机构，稳步开展申报材料编制及各项筹备工作。若公司顺利实现港股上市，将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创新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优化研发体系、夯实技术壁垒，以科技创新赋能产品迭代与产业升级，2026 年半年度研发费用达 3,877.59 万元，同比增长 66.58%，为新品研发、工艺技改、技术攻关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授权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持续筑牢技术壁垒，加快培育锂电新材料领域新质生产力。

依托长期搭建的电解液添加剂研发平台，公司作为 VC 国家标准、FEC 行业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自主研发连续流反应、溶剂回收等核心技改工艺，2026 年上半年持续优化 VC、FEC 核心产品合成与提纯流程。同时，公司聚焦高电压动

力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前沿赛道，稳步开展差异化新品研发工作，持续丰富公司技术储备与产品矩阵，加快产品迭代升级节奏。

公司深知人才是公司最宝贵的资产，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储备。公司现有专职研发人员 180 人，含硕士及博士 27 人，依托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江苏省锂电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搭建完整研发梯队；上半年持续扩充技术骨干，完善薪酬福利与职业晋升全链条配套机制，稳定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常态化推进产学研合作，联动苏州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开展固态材料、新型负极联合研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发布面向核心员工、技术骨干、高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近期已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拟在规定期限内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178 名激励对象办理 767,75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各层级员工积极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增加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积极落实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要求，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 2025 年股份回购计划并披露实施结果。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00,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8%，回购成交价格区间为 18.34 元/股至 116.89 元/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5,220.6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持续实施股份回购，充分彰显了管理层对公司核心经营实力、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效传递企业稳健发展的积极信号，切实维护公司价值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公司坚持把投资者利益放在重要位置，以良好、持续和稳定的现金回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 年半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分红权）4,780,934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54,719,06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415,719.8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资本市场行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积极探索运用股份回购、增持等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健全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全面规范信息披露流程，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持续搭建多元化、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体系，与资本市场、广大投资者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成功举办 2025 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全面解读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产能扩建进度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主动回应市场关切。同时，依托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公司邮箱等渠道，常态化回复投资者关于产品价格、项目进度、研发进展、港股上市等重点问题，有效拉近公司与投资者的距离。

报告期内多家投资机构前来公司实地走访交流，公司管理层先后带领机构参观生产厂区、在建项目与研发实验室，直观介绍公司产品技术、项目建设进度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充分传递经营改善态势与成长空间。交流结束后，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平衡不同类型投资者信息获取渠道，持续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与资本市场口碑。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持续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的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架构,严格落实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与履职规范,形成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有力的治理体系,为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境外上市、产业布局等核心工作有序推进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2026 年上半年,为适配后续 A+H 两地上市的合规治理标准,提前对接香港联交所上市监管要求,公司启动全面制度升级工作,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资金管理等全套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修订条款将于公司港股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适用,为后续两地合规化、标准化运营筑牢制度根基。

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履职、监督赋能的核心作用,定期安排独立董事实地走访各生产基地、重点在建项目,全面核查公司生产运营、项目投资资金使用、内控制度执行、财务合规管控等关键工作。独立董事结合行业发展与监管要求,针对相关事项出具专业独立意见,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

公司持续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履职能力与责任担当意识,常态化推动监管合规政策学习传导,全面提升管理层规范化决策、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江苏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发起的各类培训活动,帮助“关键少数人员”提升履职技能和合规知识储备,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优化工作,该方案明确了薪酬支付、止付及追索机制,进一步细化薪酬考核标准、调整薪酬结构体系,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降本增效成果及长期发展质量深度挂钩。本次制度修订强化业绩导向与责任绑定,让管理层个人履职成效与公司整体发展、股东长远利益紧密结合,构建权责对等、奖优罚劣的长效考核机制。持续推动公司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跟踪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地进度，梳理工作成效与现存短板，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持续深耕锂电电解液添加剂核心主业，稳步推进新建产能项目落地，加速固态电池、新型锂盐等新质生产力技术产业化，持续优化内部成本管控与公司治理水平，依托经营业绩改善、规范透明治理、多元化投资者回馈举措回馈广大投资者信任，严格履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责任，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